

港澳台实用经济丛书

香港法律浅谈

● 谭广魁 孙立文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

386609

D927.658

T22

港澳台实用经济丛书

丛书主编

谢明干

杨松华

本书主编

谭广魁

孙立文

香港法律浅谈

中国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香港法律浅谈/谭广魁主编.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5.12

(港澳台实用经济丛书/谢明干、杨松华主编)

ISBN 7-5017-3477-1

I. 香… II. 谭… III. 法律-中国-香港 IV. D927.6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08428 号

港澳台实用经济丛书

主 编: 谢明干 杨松华

责任编辑: 栾建民

香港法律浅谈

主 编: 谭广魁 孙立文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100037·北京百万庄北街3号)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制: 北京市地质矿产局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

字数 137 千

版次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书号 ISBN 7-5017-3477-1/F·2506

定价 8.8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港澳台实用经济丛书》编者名单

丛书编委会主任：谢明干 教授，香港经济
导报社原社长，原物资部
政策研究司司长
李世伟 北京工业大学
副校长，教授

丛书编委会副主任：吴国勋 北京工业大学经
济系主任，副教授
何德俊 香港广元电子有
限公司总经理
杨松华 北京工业大学经
贸系副教授

丛书主编：谢明干 杨松华

总 序

1997年,以香港回归祖国为契机,中国内地与香港、澳门、台湾的政治、经济关系,将陆续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

当今的世界是一个动荡多变的世界。全球范围内正在进行的经济、科技、政治、军事竞争,从根本上说,是一场争夺21世纪世界经济制高点的战斗。任何一个国家和民族,若不努力壮大自己的经济实力,就很难跻身于世界民族之林并取得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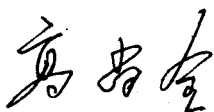
严峻的形势给中华民族带来了挑战,也带来了机遇。作为同种同宗的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人民,正以发展经济、振兴民族的强烈愿望,冲破各种困难,加快经济合作与交流的步伐。可以相信,曾经在人类历史上创造过辉煌文明的中华民族,将再次为世界的繁荣和进步作出重要的贡献。

然而,我们应该看到,由于两岸四地人民长期处在不同的社会生活环境中,互相之间在经济体制和运作方式上存在着诸多差异,许多方面彼此还很缺乏了解。本书旨在努力改变这种状况,为两岸四地人民的经济合作与交流提供一些方便,创造一定条件。

本丛书共10册,从港澳台的经济体制、市场结构、法律体系、贸易实务、金融市场、营销策略、市政交通、房地产业、劳工

和公务员等方面,比较全面介绍港澳台各个主要经济领域的基本状况,以帮助内地各界人士了解、研究港澳台的经济与社会,发展两岸四地的经济、技术合作,实现共同的繁荣。

值得称赞的是,本丛书的撰写和出版时间前后不到一年,效率是比较高的,而且内容深入浅出,文字通俗易懂,是一套较好较新的介绍港澳台经济的读物。当然,书中也存在一些缺点和不足之处,这有待于作者今后的修正和补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高', '生', and '金' (Gao Sheng Jin).

1995年10月于北京

序

1997年7月1日,中国政府将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这片离开祖国100多年的土地将重新回到祖国的怀抱。在这100多年的时间里,港英政府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它们对香港的发展和稳定起了一定的作用,而且也为香港市民所熟悉。

为了保证香港的平稳过渡,做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的准备工作,1990年4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根据《基本法》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变;香港原有法律,除同《基本法》相抵触的以外,予以保留。

1997年以后,香港与内地的人员往来会增多。内地人到香港居住或经商会遇到一系列的法律问题。为了使内地人了解香港的法律有哪些主要内容?我们编写了《香港法律浅说》,为将去香港居住和经营的人们提供学习参考。

本书分制度、民事、商事、刑事、社会五部分,介绍了香港目前的政治和法律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民事侵害法、信托法、婚姻家庭法、继承法、房地产法、合同法、货物买卖法、银行法、票据法、商业组织法、刑法、诉讼法、环境保护法、劳工法、税法。在编写过程中,对一些法律条文采用举例解释的方法,力求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全书之后,还附有一些法

律方面的专用名词解释。

本书由谭广魁、孙立文主编。第1、2章由萧曾编写,第3至15章由孙立文统稿和编写。全书由谭广魁总纂、修改、补充和定稿。参加编写的还有薛刚同志。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和编写时间匆促,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1995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序

制 度 篇

第一章 香港目前的政治和法律制度

——殖民地性质…………… (3)

●香港目前的政治制度是怎样演变而来的…………… (3)

●香港目前是什么样的法律制度…………… (16)

第二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制与法制

——“一国两制”…………… (28)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是什么样的政治体制…………… (28)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什么样的法律制度…………… (45)

民 事 篇

第三章 打人犯法吗——民事侵害法…………… (51)

●什么是民事侵权行为…………… (51)

●哪些行为是民事侵权行为…………… (53)

●如何对民事侵权给予救济…………… (57)

●侵权行为答辩的一般理由有几种…………… (59)

第四章 怎样委托别人管理自己的财产

—— 信托法	(61)
●什么是信托	(61)
●如何设立信托	(64)
●如何进行信托管理	(66)
●受益人在信托关系中享有什么权利	(67)
●信托关系在何时结束	(68)
第五章 如何处理婚姻关系	
—— 婚姻家庭法和继承法	(69)
●婚姻关系如何成立	(69)
●什么是无效婚姻	(70)
●夫妻之间有哪些权利与义务	(71)
●何为分居	(72)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提出离婚	(73)
●父母与子女之间有哪几种关系	(75)
●如何继承死者的遗产	(78)
第六章 如何买房和租房—— 房地产法	(82)
●香港房地产制度有什么特点	(82)
●如何买房	(87)
●如何租房	(91)

商 事 篇

第七章 如何订立合同—— 合同法	(97)
●订立合同有几种形式	(97)
●有效合同要具备哪些条件	(98)
●发生违约行为如何补救	(102)
第八章 货物买卖如何进行—— 货物买卖法	(106)

●什么合同属于货物买卖合同·····	(106)
●货物买卖合同中双方各应承担哪些义务·····	(109)
●货物所有权及风险如何转移·····	(112)
●违约发生后,当事人各方如何得到救济·····	(11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有哪些形式·····	(114)
第九章 如何沟通资金供给与需求	
—— 银行法和票据法·····	(117)
●什么是银行“三级制”·····	(117)
●港币是由谁发行的·····	(120)
●香港有哪几种票据·····	(121)
第十章 怎样开店和办公—— 商业组织法 ·····	(127)
●个人开店要办哪些手续·····	(127)
●如何建立合伙企业·····	(128)
●怎样开公司·····	(132)

刑 事 篇

第十一章 犯了罪应受到什么处罚—— 刑法 ·····	(145)
●什么行为是犯罪·····	(145)
●对犯罪者可以处以哪几种刑罚·····	(147)
●在哪几种情况下可免除刑事责任·····	(149)
●香港的刑事法律所规定的犯罪行为有哪些·····	(152)
第十二章 如何打官司—— 诉讼法 ·····	(157)
●如何进行刑事诉讼·····	(157)
●如何进行民事诉讼·····	(162)
●如何利用仲裁解决商事纠纷·····	(166)
●香港律师制度有哪些规定·····	(168)

社 会 篇

第十三章 怎样防止环境污染——环境保护法…………… (177)

●对工商业产生的污染如何进行管制…………… (177)

●对日常生活中产生的污染如何管制…………… (180)

第十四章 如何受雇——劳工法…………… (182)

●为什么要与雇主签订契约…………… (182)

●雇主与雇员要商定哪些雇佣条件…………… (183)

●雇员要履行哪些责任…………… (186)

●在什么情况下可变更和终止雇佣契约…………… (188)

●雇主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裁员与遣散…………… (189)

●劳资双方出现纠纷如何解决…………… (189)

第十五章 怎么纳税——税收法…………… (193)

●香港税收法律制度有什么特点…………… (193)

●香港主要征收哪几种税…………… (194)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免征或减征税款…………… (196)

●如何报税和缴税…………… (199)

●税务争议如何处理…………… (200)

附 录 有关法律专用名词解释…………… (203)

制度篇





第一章 香港目前的政治和法律制度

——殖民地性质

●香港目前的政治制度是怎样演变而来的

香港现行的政治制度是一种由早期的殖民地政治制度逐步演变而成的独特的地方行政制度。

18世纪末期,英国商人开始向中国大量输入鸦片,毒化中国,使中国白银大量外流,银价飞涨,财政困难。当时潮广总督林则徐,看到鸦片危害的严重,上疏朝廷,主张严厉查禁,1838年底,清道光皇帝派林则徐为钦差大臣,赴广州查禁鸦片。1839年6月,在虎门海滩当众焚毁缴获的鸦片2万余箱,约237万多斤。1840年1月又任命林则徐为两广总督。林则徐锐意整顿海防,多次地击退英军的挑衅。1840年6月,英国以中国禁烟为借口,派船舰40余艘,水兵4千多,开赴珠江口,向中国发动侵略战争。因广州防守严密,未能得逞。英军转而攻占定海,进窥长江流域,吴淞口失陷后,英舰开到南京下关江面,迫使清朝政府签订城下之盟。清朝政府腐败,将林则徐革职,向英军屈辱求和。1842年8月29日,英国强迫清朝政府在南京签订条约,这就是丧权辱国的《南京条约》。条约的主要内容为:(1)中国向英国赔款2100万银元;(2)割让香港;(3)开放广州、福建、厦门、宁波、上海五处为通商口岸;(4)中国抽收进出口货的税率由中英共同议定,不得随意变更;等

等。1843 年英国政府正式宣布香港为英国殖民地。

19 世纪,英国殖民地部直接管辖下的殖民地的政治体制可分为三类:

第一类,由殖民地部派遣总督为首长,全权负责,不设任何议局。这类殖民地,多为军事要地,如直布罗陀,福克兰群岛等。

第二类,总督下设一议局或行政、立法两局为辅助,议局成员全为委任。英国在亚、非地区建立的殖民地,如斯里兰卡、毛里求斯等地,多采用此体制。

第三类,总督下设的行政、立法两局议员,部分或全部经选举产生。总督由英国政府直接委任,向英国政府负责。当时的马尔他、塞浦路斯及西印度群岛等英国殖民地采用此类模式。

英国在香港所建立的殖民地制度,依照的是上述第二类模式。香港政治制度模式的殖民地性质,决定了其政治制度是高度极权的和缺乏资产阶级民主的。

英国强迫清朝政府签订了《南京条约》以后,1843 年 4 月 5 日,英国颁发了《英皇制诰》,这是关于香港政治体制的最早文件。1843 年 4 月 6 日,英国向香港总督颁发了《皇室训令》。从这两个规定了香港基本政治体制的文件看,香港总督有很大的权力,而行政局、立法局的权力非常有限,只是协助香港总督进行工作。香港总督、行政局、立法局以及各种法院和审裁处的成员,不是由香港地区的人民选举产生的,而是由英国女皇任命的。另外,早期的行政局和立法局的成员中没有华人。到 1884 年和 1926 年,立法局和行政局才分别有 1 名华人。现在的《英皇制诰》和《皇室训令》是经过修订后于 1917 年

重新公布的，之后又有一些修改，但许多条款仍保留了 19 世纪时的原文。现在香港政治体制虽然比以前有一些改变，如从 1985 年开始有了民选议员，华人议员的数目也增加了。但是，香港政治体制的殖民地性质没有改变。

香港总督(简称港督)的全称是“总督暨总司令”。总司令的称号只是名义上的，他并不能真正对英国驻港三军发号施令。港督是英国派往香港的代理人，在香港的正式宪法权力非常广泛，其行使权力要维护英国政府对香港的各项权益，他向英国外交大臣汇报工作，对不列颠负责。港督以政府首长的身份，主持行政局和立法局会议。行政局负责给港督提供意见，以备港督发出指示。立法局通过的法案，必须经港督同意才成为法律。此外，港督还具有一定的司法权。

在《英皇制诰》中，对港督的权力有明确的规定，如：

(1)港督权力来自英皇室。港督由英皇委任，皇室授权并指令总督兼总司令行使在他职权范围内的一切权力。港督行使权力是依据《英皇制诰》、英皇经常颁发给他的《皇室训令》、枢密院敕令、英皇通过一名重要国务大臣传达的命令、香港制定的有效法律。本地一切文武官员和平民，须服从、协助及支持总督。

(2)委任两局官守和非官守议员。行政局委任议员，在皇室同意下出任；港督有权在等待皇室批准期间，暂时中止行政局议员行使职责，经批准后，才得撤销该议员的委任。港督有权委任立法局官守议员和非官守议员，经皇室同意出任。

(3)立法的权限。港督有权参照立法局的意见及得到该局同意制定法律，以确保香港和平、秩序及良好管理；并得为立法局民选议员的选举制定法律。立法局通过的法案，须呈港督